



## 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### 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V 有關在海灣區域、地中海區域和大加勒比海區域內排放貨艙洗艙水的規定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經營人、船長和高級船員

#### 概要

本文旨在通知各有關方面，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V 所載的特殊排放規定在特殊區域大加勒比海區域生效的日期，以及該附則有關在海灣區域、地中海區域和大加勒比海區域內排放貨艙洗艙水的規定。

1. 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在 2010 年 3 月舉行的第 60 次會議上，藉決議 MEPC.191(60)通過以 **2011 年 5 月 1 日** 為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V 有關特殊區域大加勒比海區域的第 5(1)(h)條的生效日期。
2. 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於 2010 年 3 月 26 日發出通函 MEPC.1/Circ.675/Rev.1 以取代通函 MEPC.1/Circ.675，通知各有關方面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V 有關在海灣區域、地中海區域和大加勒比海區域內排放貨艙洗艙水的規定。
3. 隨文夾附決議 MEPC.191(60)和通函 MEPC.1/Circ.675/Rev.1，以供參閱。
4. 各有關方面務須留意上述排放規定，並據此行事。
5. 香港商船資訊編號 19/2009 現告撤銷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 
2010 年 7 月 5 日